

常見問答

貨物貿易

要求為未有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的貨物制定原產地標準的安排

1. 港商對在《安排》下未有原產地標準的貨物，提出要求制定有關的原產地標準，有什麼程序及要求？在填寫表格時要注意什麼？

工業貿易署已於2009年12月8日發出產地來源證通告第13/2009號公布有關申請的程序及手續。生產商如希望提出要求為未有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的個別貨物制定原產地標準，請向本署提交有關貨物及生產情況的資料。生產商向本署提交有關資料時，請詳細參閱上述通告，並填寫隨附於上述通告的申請表格。以其他形式提交的申請，概不受理。生產商在填妥表格後，請以專人、郵寄、傳真或電郵(電郵地址：cepaco@tid.gov.hk)方式將表格交回本署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科。

工業貿易署將會按收到申請的日期，每年兩次與內地就有關貨物進行原產地標準磋商。在去年8月1日至本年1月31日期間收到的申請會納入本年度第一次磋商處理。在2月1日至7月31日收到的申請將納入本年度第二次磋商處理。在7月31日後收到的申請將撥歸下一年度處理。

2. 生產商是否必須領有有效的工廠登記，才可遞交申請？申請表格內第三部份（聲明）的簽署人是否必須為工廠登記的簽署人？

未在工業貿易署領有有效工廠登記的生產商，亦可遞交申請表格。但如生產商已領有有效的工廠登記，必須在表格內填寫工廠登記資料。

表格第三部份（聲明）的簽署人不一定為工廠登記的簽署人，但須為獨資業務的東主、合資業務的合夥人之一、或有限公司的董事或董事局授權人。

3. 若貨物尚未在香港投入生產，有關商號可否要求為有關貨物制定原產地標準？

可以。現時已有生產或計劃於日後投產的商號，均可填寫隨附於2009年12月8日發出的產地來源證通告第13/2009號的申請表格，提出要求為未有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的個別貨物制定原產地標準。

4. 生產商如何才能得知要求制定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的貨物的香港協調制度編號及內地稅號？

生產商可根據《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(協調制度)》填寫貨物的香港協調制度(香港協制)編號。詳情可參閱政府統計處網頁(政府統計處貿易分類組的查詢電話為2877 1818)。生產商亦可到九龍彌敦道700號工業貿易署大樓閣樓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閱覽《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(協調制度)》。生產商如不熟悉或未能確定申請貨物的香港協制編號，應填寫載於2009年12月8日發出的產地來源證通告第13/2009號附件2的查詢表格，交政府統計處。待政府統計處在查詢表格上提供有關貨物的香港協制編號後，再將該查詢表格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本署。

至於內地稅號，生產商可向內地海關或內地進口商查詢。

5. 在收到生產商提出的要求後，工業貿易署將於何時公布有關貨物的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？

在收到本地製造商提出的要求後，工業貿易署將會按收到申請的日期，每年兩次與內地就有關貨物進行原產地標準磋商。根據《安排》補充協議二，有關原產地標準磋商應分別在每年6月1日和12月1日前完成，並對外公布雙方確定的原產地標準。